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蕭佩樺

被　　告　馮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壢簡字第678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林述亨

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